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122号

当事人：行唐县柴家庄贾兵良门市部

身份证件号码：13222710000000000270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125MA0B2UCPOX

住所（住址）：河北省

庄村

2026年8月5日，本局收到投诉，行唐县柴家庄贾兵良门市部涉嫌销售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电池。当日执法人员在厂家质检员黄榆坤的陪同下对行唐县柴家庄贾兵良门市部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门市部货架上摆放正在销售“南孚”聚能环5号（103）粒，7号（145）粒，经“南孚”厂家质检员黄榆坤现场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上述“南孚”聚能环电池均为涉嫌侵犯其“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池，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涉嫌物品依法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8月5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负责人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8月12日该案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采取扣押的行政



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8月4日石家庄有人开车给送过来的，共购进“南孚”聚能环5号（103）粒，7号（145）粒，进价是1.5元/粒，售价2元/粒，截至案发，上述电池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能提供合法进货凭证，亦无法说明供货者具体信息。经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确认，上述查扣的“南孚”电池在包装、外观、工艺等方面与该公司正品不符，属于假冒“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经营并发现侵犯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商标“南孚”专用权的产品；
-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资质；
-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池；
- 4、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一份。
-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案物品依法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8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107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本案当事人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池违法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问题，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号修正）序号3裁

量幅度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 4. 其他情形；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电池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月 4 月 23 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月 4 月 23 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序号 3 裁量幅度 较轻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南孚”5 号 103 粒、7 号 145 粒，2、罚款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